

四川农业大学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文件

信教发〔2023〕3号

四川农业大学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信息系统建设管理，推动信息系统跨部门跨层级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有效发挥信息系统在教学、科研和管理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四川农业大学信息化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政策和管理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信息系统涵盖各类管理信息系统、服务信息系统、决策支持系统、各类中间件等列入学校信息化建设项目或在学校信息化基础平台上运行的信息系统。

第三条 信息系统建设应遵循“统筹规划、安全可控、资源共享、归口管理”原则。日常维护管理和安全管理实行“谁建设、谁主管、谁负责”原则。

第四条 信息系统建设可采取自主研发、合作开发、委托招标等多种方式完成项目建设，但应严格遵循我校统一信息标准，确保所有信息系统实现标准化信息交换和资源共享。

第五条 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分为立项备案、建设实施、系统验收、运行管理等阶段。

第二章 立项备案

第六条 信息系统项目的需求方案编制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落实。需求方案应包括产品清单、技术要求、商务要求、询价过程文件、评分办法和必要性可行性论证报告。

第七条 校内各单位的信息系统项目建设须纳入学校信息化建设统一管理。各部门信息化项目建设无论经费出处，均应在每年8月31日前在一网通办“信息化项目建设申报系统”中提交下一年度信息化项目建设申请。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负责组织年度建设立项评审，经学校审批并下达立项通知后方可进行建设实施。

第八条 对要求统一使用和大范围采集个人信息的信息系统，除关系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学校和师生人身安全的以外，在履行立项和审核程序的基础上，还需充分征求用户意见，并经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务会审定同意。采集人脸等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的信息系统，应在上述要求基础上组织科学性、伦理性、安全性论证。

第九条 未经过信息化立项审批的项目，国资基建处不予

立项，审计处不予项目验收审计。学校将不匹配相关的信息化资源，不进行网上备案，不予上线运行。

第十条 学校鼓励师生参与校内信息系统项目建设，根据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实际需求，通过自主申报、响应公开征集等方式，组织开发团队，承担学校小（微）型信息化项目。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和各使用单位根据年度预算，匹配一定额度项目开发经费。

第三章 建设实施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负责项目实施时，应遵循以下规范：

1. 信息系统的建设与部署必须符合学校信息化建设标准，新部署的信息系统要按照学校数据标准及接口技术标准进行建设。为保证数据的权威性、准确性和及时性，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涉密数据外，学校所有信息系统均须向学校公共数据库提供必要数据，以便实现“一数一源，数据共享”。校内共享数据只能通过公共数据平台获得，不得从业务系统直接采集或重复采集。面向全校师生使用的校内信息系统必须采用学校统一的身份认证系统。

2. 在信息系统建设和维护时，承建单位须与学校签订软件系统和数据的保密协议，确保学校数据资产安全。

3. 信息系统建设应使用校内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由公共数据平台提供校内数据。应确保系统具备良好的可扩展性，与学校网上服务大厅系统无缝融合，较好地支持移动端使用。

4. 移动应用系统（APP）建设严格按照《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办法》要求，所有APP需取得备案号，经过网络安全等保测评后，经网信办和教育部联合备案审批后才能上线。不得违规使用未经安全检测和未完成提供者备案的移动应用系统（APP）。

5. 各信息系统技术指标设计需符合信息安全规范，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在项目规划时同步落实对IPv6协议的支持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措施，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未通过和未网上备案的系统将不予上线运行。

6. 信息系统建设应严格遵照国家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杜绝因盗版软件引起的法律纠纷和系统安全问题。

7. 信息化建设鼓励使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正版国产软件以及开源软件系统。学校信息化建设中自行开发、委托开发的管理应用系统，其知识产权原则上归学校所有。

8. 为加强信息系统管理，校内各业务部门原则上应将信息系统服务器按要求托管在学校数据中心进行统一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部门要签署服务器（虚拟机）托管申请表、安全责任书。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牵头成立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组，配合承建单位完成需求调研、系统设计及系统开发工作；负责审

核确认承建单位在信息系统建设各阶段形成的文档；协调对接单位；负责系统测试、上线试运行及验收组织工作。

第十三条 需求分析。承建单位充分调研业务流程和业务需求后编制包括有需求总体描述、业务需求、系统接口及对接需求、安全需求、系统管理需求等部分的需求分析书，并提交项目组审核。经项目组审核签字同意后，方可启动系统设计。

第十四条 系统设计。承建单位根据通过审核的需求分析说明书进行系统设计，提交系统设计说明书。系统设计说明书应包括系统架构、数据结构、功能模块、集成接口等内容。

第十五条 承建单位在系统设计时应遵循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编制数据交换与共享方案，并针对每个对接系统编制对接与集成方案。

1. 数据交换与共享方案编制。对于学校基础数据库已有数据，信息系统原则上必须通过统一数据交换与共享平台从学校基础数据库获得，不得直接通过系统采集；信息系统所产生的基础数据也应通过统一数据交换与共享平台推送至学校基础数据库。开发单位应遵循学校信息化的相关规定并进行数据交换与共享方案设计。

2. 系统对接与集成方案编制。面向师生服务的信息系统，必须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进行认证集成；与信息门户进行数据集成、信息集成和单点登录集成；信息系统所涉及面向师生服务的业务流程须与学校网上办事大厅集成。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承建单位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进行开发或实施，并提供完整的进度状况监控管理日志，如实记录每日、每周、每月的进度实况；建设单位应按照项目实施计划中时间节点的要求，对承建单位的工作进行检查，督促进度，如有延误，承建单位应出具项目延期说明报告，提交项目组审核签字确认。

第十七条 需求变更。项目建设过程中若有需求变更，在不影响合同金额，并符合相关规范的前提下，建设单位可提出需求变更，与承建单位协商后，提交项目变更说明，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变更生效。

第十八条 系统测试。建设单位负责组织承建单位共同完成测试工作。承建单位应根据技术要求，提供功能测试用例，并出具包含单元测试、集成测试、性能测试等内容的测试报告。测试报告应明确反映出是否符合项目建设技术要求，并经建设单位审核无误后，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承建单位共同签字确认。

第十九条 试运行。测试通过后，承建单位对系统进行安全自检，并提供自检报告，在符合信息安全规范的前提下，由建设单位向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提出上线试运行申请。经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再次对系统进行安全评估和检查合格后，方可开始试运行。合同约定有试运行期的，依据合同约定，否则，试运行期一般不少于1个月，不多于3个月。试运行期满且情

况良好的，承建单位出具试运行报告，建设单位签署意见后，方可进入验收阶段。

第四章 系统验收

第二十条 验收资料。信息系统项目验收时需提供立项备案文件、采购过程文件、合同、建设实施文件、接口说明文档、数据字典文档、系统培训记录、用户使用情况报告等项目相关资料。

第二十一条 验收申请。信息系统经试运行合格后，并具备完整的验收资料的前提下，承建单位可提出验收申请。验收申请书应明确项目名称、合同编号、开工时间等项目基本信息。

第二十二条 验收组织。信息系统项目验收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项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国资基建处等单位组成，必要时可邀请校外专家。

第二十三条 项目交付。项目验收通过后，承建单位应按学校相关规定履行项目交付手续，完善维保协议，并提交至少五份分册装订的项目竣工资料，提供一份纸质原件扫描的 PDF 电子资料。

第二十四条 正式上线。建设单位需持信息系统项目竣工电子资料向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完成信息系统备案登记，经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审核通过后，方可正式上线运行。

第五章 运行管理

第二十五条 信息系统管理按照“谁建设、谁主管、谁负

责”的原则开展管理和运维工作。各单位负责本单位信息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制定运行维护规范和应急预案，确保信息系统硬件和软件运行正常。更新和升级必要的服务器软件，及时安装补丁，包括操作系统、web 服务器、应用中间件、数据库等，经常检查信息系统运行状态。确保信息系统按照既定的程序、操作规范稳定运行。

第二十六条 信息系统建设单位应做好系统运行记录，服务器和系统运行日志至少保留半年以上。对于系统运行不正常或无法运行的情况，需将异常现象、发生时间和可能的原因由专人负责记录并及时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信息系统建设单位应做好备份策略和恢复计划，保障系统故障时能快速恢复系统，避免数据丢失。数据备份原则上采用异机、异地备份，并经常检查备份数据的完整性，备份数据应包括信息系统软件、业务数据、操作日志，至少保存 180 天，重要数据要永久保存。未经授权，任何人不得转发、打印或复制学校各信息系统中内部信息数据。

第二十八条 信息系统的日常巡检由系统使用单位负责人员组织执行，严密控制好数据库、相关服务及用户的口令，并定期对口令进行修改。做好信息系统数据维护工作，确保数据准确、及时更新，凡一年以上没有更新维护的系统将被关闭，两年没有更新维护的系统将被清除。

第二十九条 信息系统上线后发生功能变更和技术调整

必须先向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提交备案，做好相应准备工作后再实施。涉及数据字段、接口等变化时，为保证业务正常开展和数据共享使用，须及时报送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将接口关闭，并做好系统和数据备份后，才可进行系统升级。如未执行上述工作，出现数据问题，影响其他业务正常进行，由相应部门承担责任。

第三十条 为降低学校信息系统安全风险，除面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应用系统，原则上所有校内系统仅限校园网内运行。

第三十一条 各单位停用或废止信息系统后应及时告知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便于及时回收信息资源。

第六章 安全管理

第三十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和网络安全“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的原则，切实落实各单位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各单位负责人是本部门信息系统运维与管理的安全责任人。

第三十三条 信息系统建设部门部署信息系统应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对信息系统安全部署和运行要求。信息系统在安装部署完成后，上线前应同步做好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的定级、备案及测评工作，并上报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进行备案审查和风险评估，未通过备案审查和风险评估的系统一

律不得上线。

第三十四条 系统建设单位根据操作人员的职责权限编发账号，不得使用弱口令，初始密码不能用于业务实现。操作人员只允许使用自己的账号，不得将账号借于他人使用，不得利用他人的账号进入信息系统，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使用者和账号泄露者共同承担。系统建设单位应定期对系统中的账号进行审核，避免授权不当或冗余账号存在。信息系统相关人员发生岗位变化或离岗时，应当及时调整其在系统中的访问权限或者关闭账号。

第三十五条 信息系统的操作人员分为系统管理员和普通操作员两类。原则上，系统管理员由信息系统建设部门正式员工担任，主要负责信息系统日常管理与维护、开展业务、应用推广及用户操作指导；普通操作员使用信息系统的一个或多个业务模块功能开展业务。原则上，系统管理员、普通操作员应权限分离，不能由同一人担任。

第三十六条 信息安全管理责任的追究。信息系统责任人未履行职责开展信息安全工作，如出现信息安全问题的，立即停止该信息系统的网络接入，待整顿并通过安全审核后再予恢复。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如多次发生安全问题或因工作失职导致出现重大网络信息安全后果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取消该单位和责任人的评优、评先资格。构成违法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信息系统管理员须配合网信办完成每年的系统安全巡检备案。如不配合巡检，或系统安全问题不予整改的，将进行全校通报。

第三十八条 信息系统发生网络安全问题，应严格按照学校《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突发事件紧急信息报送的通知》（校党政办字〔2022〕11号）和《四川农业大学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规定进行报送和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承担。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

2023年3月6日